

冠县 2022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冠县 2022 年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数为 297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返还性收入 10093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19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542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194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6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411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1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962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75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283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04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0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78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97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72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303 万元，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509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312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4110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1432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5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84 万元，国防 3 万元，公共安全 190 万元，教育 1170 万元，科学技术 27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77 万元，卫生健康 427 万元，节能环保 8385 万元，城乡社区 1172 万元，农林水 2587 万元，交通运输 75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6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78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56 万元，住房保障 6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3 万元。